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G-20180710-001W

买受人(需方): 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贵阳

出卖人(供方):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07-10

项目名称: 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协议如下：

##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用途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桥架	200*100	米	2000	43	86000	
2.	水平三通	200*100*1.2mm	个	33	53	1749	
3.	弯头	200 水平桥架弯头	个	44	48	2112	
4.	水平桥架四通	200*100*1.2	个	8	55	440	
5.	吊筋	M8	米	4000	4	16000	✓
6.	桥架横担	200*100*1.2mm 配套	个	2000	6.2	12400	✓
7.	桥架链接线	200 (桥架配件)	条	2000	2.8	5600	
8.	膨胀栓	园 10	个	2000	1.8	3600	
9.	铁扣	20#	个	1000	2.8	2800	
10.	直接	φ20	个	1000	2.2	2200	
11.	龙门架	250*750	个	100	40	4000	
12.						136901	
合计: 136901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玖佰零壹元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①容量标准: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

②包装要求: 按卖方出厂标准

③其他: 按国家标准

④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随货物同时提

供, 如未能提供, 视为违约,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三、 交货地点: 观山湖区、观山东路大田湾桥旁阳关村委综合楼斜对面

发货时间: 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运  中铁快运  航空  快递。卖方负责委托货运公司将合同产品发货至买方指定城市(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发货单上需注明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

电话: 田华 15923992675

五、 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 且应由卖方在 7 日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缺陷。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7 日之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须在到货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买方已认可无异议。

4、 到货签收时, 必须送达现场立即点验货物, 卖方必须要求送货方, 向收货人索取详细的装箱明细签收单(以此为到货签收凭证); 买方也须按卖方要求签收货物, 并开具收货单并加盖公章给卖方。

